

文件編號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2015.10.28
BM-017		版次	1
		頁次	第 1 頁，共 5 頁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控 制 制 度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管中心發行章	批	准	複	審	制修者
					
			初	審	
					

文件編號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2015.10.28
BM-017		版次	1
		頁次	第 2 頁，共 5 頁

修訂紀錄

版本	制修日期	制 修 紀 要	備 註
1	2015/10/28	新制訂。	

文件編號 BM-017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2015.10.28
		版次	1
		頁次	第 3 頁，共 5 頁

1. 目的

本辦法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不熟悉法規誤觸內線交易而訂定。

2.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包括：
 - 2.1.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2.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2.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2.1.4. 喪失前 3 款身分後，未滿 6 個月者。
 - 2.1.5. 從前 4 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2.2.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3. 權責

本公司以管理處為本辦法之權責單位，負責事項如下：

- 3.1. 負責擬訂、修訂本管理辦法。
- 3.2.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3.3. 負責擬訂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3.4. 其他與本管理辦法有關之業務。

4. 作業內容

- 4.1. 內部人資料建檔及申報公告：
 - 4.1.1. 本公司管理處應對內部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資料及股數建檔管理，並定期維護。
 - 4.1.2. 管理處應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內部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情形。
- 4.2. 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訊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
 - 4.2.1.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簽署保密協定。
 - 4.2.2. 對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簽署保密協定，要求不得洩漏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予他人。

文件編號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2015.10.28
BM-017		版次	1
		頁次	第 4 頁，共 5 頁

- 4.2.3. 對公司內部人及辦理與重大訊息相關業務人員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
- 4.2.4. 不定期監督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是否有異常進出情形。
- 4.2.5. 內部重大訊息檔案之傳遞保密安全及備份作業。
- 4.3.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4.3.1. 本管理辦法所稱之重大影響股票價格及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4.3.2. 依 4.3.1. 所稱之重大消息範圍之分類如下：
 - 4.3.2.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3.2.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4.3.2.3. 重大影響本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4.4.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4.5. 重大消息公開之方式及起算時點：
 - 4.5.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4.5.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面之重大消息，本公司之公開方式及起算時點係以下列方式之一：
 - 4.5.2.1. 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起算時點以系統公告之時間為準。
 - 4.5.2.2. 輸入台灣證券交易所基本市況報導網站，起算時點以系統公告之時間為準。
 - 4.5.2.3. 刊登兩家以上每日全國性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起算時點以派報時間早報上午 6 時起算，晚報以下午 3 時起算。
 - 4.5.2.4. 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的電子報報導，起算時點以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
- 4.6. 內線交易禁止期間：
 - 4.6.1.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 4.6.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文件編號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修訂日期	2015.10.28
BM-017		版次	1
		頁次	第 5 頁，共 5 頁

4.7. 違反內線交易將面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之刑事責任及第 157 條之 1 之民事責任。

4.8.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5. 控制重點

5.1. 是否已建置並維護公司內部人及持股逾 10%之股東名單。

5.2. 專責單位是否能適時了解最新法令之規定，以明確界定影響公司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及相關內線交易之規範。

5.3. 是否不定期監督檢視內部人及準內部人股票異動之情況，若有異常進出之情況，應立即擬定處理對策，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

5.4. 重大消息公開方式應符合法令規定。

6. 參考資料

6.1. 證券交易法（政府法規）。

6.2. 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政府法規）。

7. 表單

無。